

焚書

上
冊

焚書

(明)李贄 著

卷上
一至卷二
(書答冊)

中華書局

ISBN 7-101-01000-0
定價：1.50元
書名：焚書
書號：101-01000-0

焚書

(明)李贄著

焚書 續焚書

(全五冊)

[明] 李贄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人民路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裝

*

850×1168 毫米 1/16·74 印張·242 千字

1974 年 8 月第 1 版 197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統一書號: 2018·130 裝書盒大字本定價: 8.00 元

中華書局

自序

2+93
15904
22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自有書四種：一曰藏書，上下數千年是非，未易肉眼視也，故欲藏之，言當藏於山中，以待後世子雲也。一曰焚書，則答知己書問，所言頗切近世學者膏肓，既中其痼疾，則必欲殺我矣，故欲焚之，言當焚而棄之，不可留也。焚書之後，又有別錄，名爲老苦，雖同是焚書，而另爲卷目，則欲焚者焚此矣。獨說書四十四篇，眞爲可喜，發聖言之精蘊，闡日用之平常，可使讀者一過目便知入聖之無難，出世之非假也。信如傳註，則是欲入而閉

之門，非以誘人，實以絕人矣。烏乎可！其爲說，原於看朋友作時文，故說書亦佑時文，然不佑者故多也。
今既刻說書，故再焚書亦刻，再藏書中一二論著亦刻，焚者不復焚，藏者不復藏矣。或曰：「誠如是不宜復名焚書也，不幾於名之不可言，言之不顧行乎？」噫！余安能知，子又安能知。夫欲焚者，謂其逆人之耳也，欲刻者，謂其入人之心也。逆耳者必殺，是可懼也。然余年六十四矣，倘一入人之心，則知我者或庶幾乎！余幸其庶幾也，故刻之。

卓吾老子題湖上之聚佛樓

李氏焚書序

李宏甫自集其與夷游書札，並答問論議諸文，而名曰焚書，自謂其書可焚也。宏甫快口直腸，目空一世，憤激過甚，不顧人有忤者。然猶慮人必忤而託言於焚，亦可悲矣！乃卒以筆舌殺身，誅求者竟以其所著付之烈焰，抑何虐也。豈遂成其讖乎！宋元豐間，禁長公之筆墨，家藏墨妙，抄割殆盡，見者若祟。不踰時而徵求鼎沸，斷管殘瀋，等於吉光片羽。焚不焚，何關於宏甫，且宏甫又何嘗利人之不焚以爲重者。今焚後而宏甫之傳乃

此本之同言直報
昔年院錄主事公
知有長公詩

愈廣。然則此書之焚，其布之有火浣哉！宏甫曾以是刻
商之於余，其語具載此中。余幸而後死，目擊廢興，故識
此於其端云。澹園竑。

李氏焚書序

孟子題詞上之原佛樓

李溫陵傳

袁中道

李溫陵者，名載贇。少舉孝廉，以道遠，不再上公車，爲校官，徘徊郎署間。後爲姚安太守。公爲人中燠外冷，丰骨稜稜。性甚卞急，好面折人過，士非參其神契者，不與言。強力任性，不強其意之所不欲。初未知學，有道學先生語之曰：「公怖死否？」公曰：「死矣，安得不怖。」曰：「公旣怖死，何不學道？學道所以免生死也。」公曰：「有是哉！」遂潛心道妙。久之，自有所契，超於語言文字之表，諸執筌蹄者，了不能及。爲守，法令清簡，不言而治。每

至伽藍，判了公事，坐堂皇上，或寘名僧其間，簿書有隙，即與參論虛玄。人皆怪之，公亦不顧。祿俸之外，了無長物，陸續鬱林之石，任昉桃花之米，無以過也。久之，厭圭組，遂入鷄足山，閱龍藏不出。御史劉維奇其節，疏令致仕以歸。

初與楚黃安耿子庸善，罷郡遂不歸。曰：「我老矣，得一二勝友，終日晤言，以遣餘日，即爲至快，何必故鄉也。」遂攜妻女客黃安。中年得數男，皆不育。體素癯，澹於聲色，又癖潔，惡近婦人，故雖無子，不置妾婢。後妻女欲歸，趣歸之。自稱「流寓客子」。既無家累，又斷俗緣，參

求乘理，極其超悟，剔膚見骨，迴絕理路。出爲議論，皆爲刀劍上事，獅子迸乳，香象絕流，發詠孤高，少有酬其機者。

子庸死，子庸之兄天臺公惜其超脫，恐子姪效之，有遺棄之病，數至箴切。公遂至麻城龍潭湖上，與僧無念、周友山、丘坦之、楊定見聚，閉門下鍵，日以讀書爲事。性愛掃地，數人縛帚不給。衿裙浣洗，極其鮮潔，拭面拂身，有同水淫。不喜俗客，客不獲辭而至，但一交手，卽令之遠坐，嫌其臭穢。其忻賞者，鎮日言笑，意所不契，寂無一語。滑稽排調，衝口而發，既能解頤，亦可刺骨。所讀書

皆鈔寫爲善本，東國之祕語，西方之靈文，離騷、馬、班之篇，陶、謝、柳、杜之詩，下至稗官小說之奇，宋、元名人之曲，雪籐丹筆，逐字讎校，肌襞理分，時出新意。其爲文不阡不陌，攄其胸中之獨見，精光凜凜，不可迫視。詩不多作，大有神境。亦喜作書，每研墨伸楮，則解衣大叫，作兔起鶻落之狀。其得意者亦甚可愛，瘦勁險絕，鐵腕萬鈞，骨稜稜紙上。一日惡頭癢，倦於梳櫛，遂去其髮，獨存鬢鬚。公氣旣激昂，行復詭異，斥異端者日益側目。與耿公往復辯論，每一札，累累萬言，發道學之隱情，風雨江波，讀之者高其識，欽其才，畏其筆，始有以幻語聞當事，當事

者逐之。

於時左轄劉公東星迎公武昌，舍蓋公之堂。自後
屢歸屢游。劉公迎之沁水，梅中丞迎之雲中，而焦公弱
侯迎之秣陵。無何，復歸麻城。時又有以幻語聞當事，當
事者又誤信而逐之，火其蘭若，而馬御史經綸遂躬迎
之於北通州。又會當事者欲刊異端以正文體，疏論之。
遣金吾緹騎逮公。

初公病，病中復定所作易因，其名曰九正易因。常
曰：「我得九正易因成，死快矣。」易因成，病轉甚。至是逮
者至，邸舍忽忽，公以問馬公。馬公曰：「衛士至。」公力疾

起行數步，大聲曰：「是爲我也。爲我取門片來！」遂臥其上，疾呼曰：「速行！我罪人也不宜留。」馬公願從。公曰：「逐臣不入城，制也。且君有老父在。」馬公曰：「朝廷以先生爲妖人，我藏妖人者也。死則俱死耳。終不令先生往而已獨留。」馬公卒同行。至通州城外，都門之牘尼馬公行者紛至，其僕數十人，奉其父命，泣留之。馬公不聽，竟與公偕。明日，大金吾寘訊，侍者掖而入，臥於堦上。金吾曰：「若何以妄著書？」公曰：「罪人著書甚多，具在於聖教有益無損。」大金吾笑其崛強，獄竟無所寘詞，大略止回籍耳。久之旨不下，公於獄舍中作詩讀書自

如。一日，呼侍者薙髮。侍者去，遂持刀自割其喉，氣不絕者兩日。侍者問：「和尚痛否？」以指書其手曰：「不痛。」又問曰：「和尚何自割？」書曰：「七十老翁何所求！」遂絕。時馬公以事緩歸，覲其父，至是聞而傷之，曰：「吾護持不謹，以致於斯也。傷哉！」乃歸其骸於通，爲之大治冢墓，營佛刹云。

公素不愛著書。初與耿公辯論之語，多爲掌記者所錄，遂哀之爲焚書。後以時義詮聖賢深旨，爲說書。最後理其先所詮次之史，焦公等刻之於南京，是爲藏書。蓋公於誦讀之暇，尤愛讀史，於古人作用之妙，大有所

窺以爲世道安危治亂之機，捷於呼吸，微於縷黍。世之小人既僥倖喪人之國，而世之君子理障太多，名心太重，護惜太甚，爲格套局面所拘，不知古人清淨無爲，行所無事之旨，與藏身忍垢，委曲周旋之用。使君子不能以用小人，而小人得以制君子。故往往明而不晦，激而不平，以至於亂。而世儒觀古人之跡，又概繩以一切之法，不能虛心平氣，求短於長，見瑕於瑜，好不知惡，惡不知美。至於今，接響傳聲，其觀場逐隊之見，已入人之骨髓而不可破。於是上下數千年之間，別出手眼，凡古所稱爲大君子者，有時攻其所短，而所稱爲小人不足齒

者，有時不沒其所長。其意大抵在於黜虛文，求實用；舍皮毛，見神骨；去浮理，揣人情。卽矯枉之過，不無偏有重輕，而舍其批駁謔笑之語，細心讀之，其破的中窾之處，大有補於世道人心。而人遂以爲得罪於名教，比之毀聖叛道，則已過矣。

昔馬遷、班固各以意見爲史；馬遷先黃，老後六經，退處士進游俠，當時非之；而班固亦排守節，鄙正直。後世鑑二史之弊，汰其意見，一一歸之醇正，然二家之書若揭日月，而唐宋之史讀不終篇而已。兀然作欠伸狀，何也？豈非以獨見之處，卽其精光之不可磨滅者歟！且

夫今之言汪洋自恣，莫如莊子，然未有因讀莊子而汪洋自恣者也。卽汪洋自恣之人，又未必讀莊子也。今之言天性刻薄，莫如韓子，然未有因讀韓子而天性刻薄者也。卽天性刻薄之人，亦未必讀韓子也。自有此二書以來，讀莊子者撮其勝韻，超然名利之外者，代不乏人。讀申韓之書，得其信賞必罰者，亦足以強主而尊朝廷。卽醇正如諸葛，亦手寫之以進後主，何嘗以意見少駁，遂盡廢之哉！

夫六經洙泗之書，梁肉也。世之食梁肉太多者，亦能留滯而成痞，故治者以大黃蜀豆瀉其積穢，然後脾